義守大學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學系學生英語能力 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(99.01.06)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00.12.21)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11.20)

104年10月13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四、六點規定

103年02月18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108年1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、6點,108年2月1日校長備查公告 112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3~6點),113年2月22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實施依據:本作業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 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實施目的:配合教育部國際化之政策並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,以 強化學生升學及就業競爭力,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三、實施對象:本系日間學士班學生(含轉學生)。

四、英語能力檢定標準:

項次	英檢考試類別	英文名稱	學生檢定及格標準
1	全民英檢	GEPT	中高級-初試
2	托福外語能力測驗	TOEFL	PBT/ITP/IBT 527/527/70
3	多益	TOEIC	750
4	國際英語語言測驗/ 雅思	IELTS	5.5
5	網路全民英檢	NETPAW	中高級初試(聽讀)或 複試(說寫)
6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 證分級測驗	Cam. Main Suite	CEF/ALTE B2/Level 3
7	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	BULATS	ALTE Level 3

	語能力測驗		
8	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 驗/劍橋領思實用英 語測驗	Linguaskill Business/ Linguaskill General	Level 3/160+

五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學生於修業年限內,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,學生「英語能力」應達到第四點所列任一檢定標準,方具畢業資格。
- (二)已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者,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將有效期限內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表,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,以「英語能力」必修零學分課程成績將以「檢定通過」方式登錄。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,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- (三)本系所認定之各語言檢定考試,係依據教育部採認之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」(CEF)之語言能力分級 B2(高階級)為基準,其測驗種類包括:「全民英檢」(GEPT)、「托福」(TOEFL)、「多益」(TOEIC)、「國際英語語言測驗」(IELTS)、「網路全民英檢」(NETPAW)、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」(Cambridge Main Suite)及「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」(BULATS)及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/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(Linguaskill Business/Linguaskill General)。

六、未通過檢定考試替代措施:

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,得參加由本系或國際學院於寒、暑假針對大三、大四學生所開授之「英語能力」課程,其收費標準比照暑修課程。課程結束經評定成績及格者,其「英語能力」成績以「通過」登錄。學生入學後,每學年曾參加本作業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一次,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,修習本課程本校補助一半學分費,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